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9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78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25日
聲請人	楊翔宇
案由	聲請人為菸害防制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08年起於網路平台上刊登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等商品（下稱系爭商品）之販售訊息，嗣菸害防制法於112年修正後禁止販賣系爭商品，聲請人因未關閉其於網路平台上所開設之賣場，遭新北市政府以修正後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處以罰鍰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，亦經衛生福利部訴願決定駁回。聲請人乃提起行政訴訟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3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認原處分違法，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新北市政府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上字第81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審理後，認依行政罰法第1條及第7條第1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因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得適用行政罰法規定處罰，而聲請人上架刊登系爭商品之訊息係危險前行為，有於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後下架系爭商品之行政法上義務，故聲請人係過失不純正不作為違反菸害防制法，從而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聲請人於第一審之訴。聲請人乃提起本件聲請，聲請意旨略以：確定終局判決認定聲請人負有過失責任之見解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已違反憲法上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對法安定性之信任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牴觸憲法上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而侵害其平等權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095號楊翔宇聲請案](#)